

法規名稱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27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5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36709B 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（以下簡稱技藝競賽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技藝競賽分為工業類、農業類、商業類、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，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，分別辦理之。

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；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選手，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
第一項競賽，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。

三、技藝競賽由本部主辦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依協議輪流承辦，並委由所主管學校（以下簡稱執行學校）執行；執行學校得視需要，邀請其他學校協辦。

執行學校應擬訂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，經第四點第一項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四、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，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，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於國教署為承辦機關者，由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（市）政府教育處處長擔任；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為承辦機關者，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承辦機關聘（派）兼之。

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、命題及評判工作會、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；其成員及組織如下：

（一）競賽工作會：

1、置總幹事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；副總幹事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（派）兼之。

2、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。

3、得設規劃組、競賽組、命題評判庶務組、成績組、產學媒合組、典禮組、總務組、主（會）計組、公關組、資訊文宣組、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組；每組置組長一人，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，由執行學校或協辦學校相關人員擔任。

（二）命題及評判工作會：

1、置總召集人一人，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一人至二人，由承辦機關就學者專家聘（派）兼之。

2、各競賽職種置召集人一人、命題及評判委員若干人，由總召集人擬具名單，

經承辦機關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。

3、得設秘書組，組員由總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擔任。

(三) 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：置委員五人，由副主任委員、競賽工作會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組成，並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五、參加技藝競賽之學生，為設有專業群、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（包括實驗教育學校）應屆畢（結）業學生。

前項學生，不包括延修生。

六、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，決定參賽名額總數；學校應辦理校內比賽，選拔學生代表參加。

各類競賽職種，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，辦理資格賽。

七、各類競賽及前點第二項規定之資格賽，分學科及術科測驗；術科測驗成績比率，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
前項測驗命題範圍，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為限。

八、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，以書面詳具理由，向執行學校提出，交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。

九、技藝競賽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；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，依下列規定分擔：

(一) 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：國教署全額負擔。

(二) 工業類、商業類及家事類：國教署負擔百分之三十，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，屬第一級者，負擔百分之二十，屬第二級、第三級者，負擔百分之十。

辦理產學媒合、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，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，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，補助執行學校。

十、技藝競賽結束後，由執行學校召開檢討會，並製作報告書。